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17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三、报告附件.....第 9—1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64DP9NTVD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17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路钢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路钢构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鸿路钢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路钢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路钢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鸿路钢构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张扬
夏海林

张扬印
夏海林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1,880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2,236.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5.05
	永久补流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32.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永久补流 [注]	C3	34.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6,468.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8.88
	永久补流	$D3=B3+C3$	34.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节余募集资金 34.19 万元（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及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符合豁免履行审议程序的条件。公司已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监管协议同步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01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0544		已注销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0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6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项目	否	37,800.00	37,800.00		37,907.21	100.28	2022年6月	2,039.07	否	否
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726.18	100.21	2021年12月	582.44	否	否
3.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 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37,556.00	100.15	2021年12月	5,328.06	否	否
4.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 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61.57	100.36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94.36	100.47	2022年9月	3,165.47	是	否
6.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4,232.16	8,059.37	100.7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64.15	53,064.15		53,06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064.15	186,064.15	4,232.16	186,468.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2025年国内钢材价格波动、人力等制造成本上升导致实际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对产量有所影响，致使项目整体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79.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	---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1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1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张扬
Full name: 张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23
Date of birth: 1981-11-2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8111231216
Identity card No.: 340821198111231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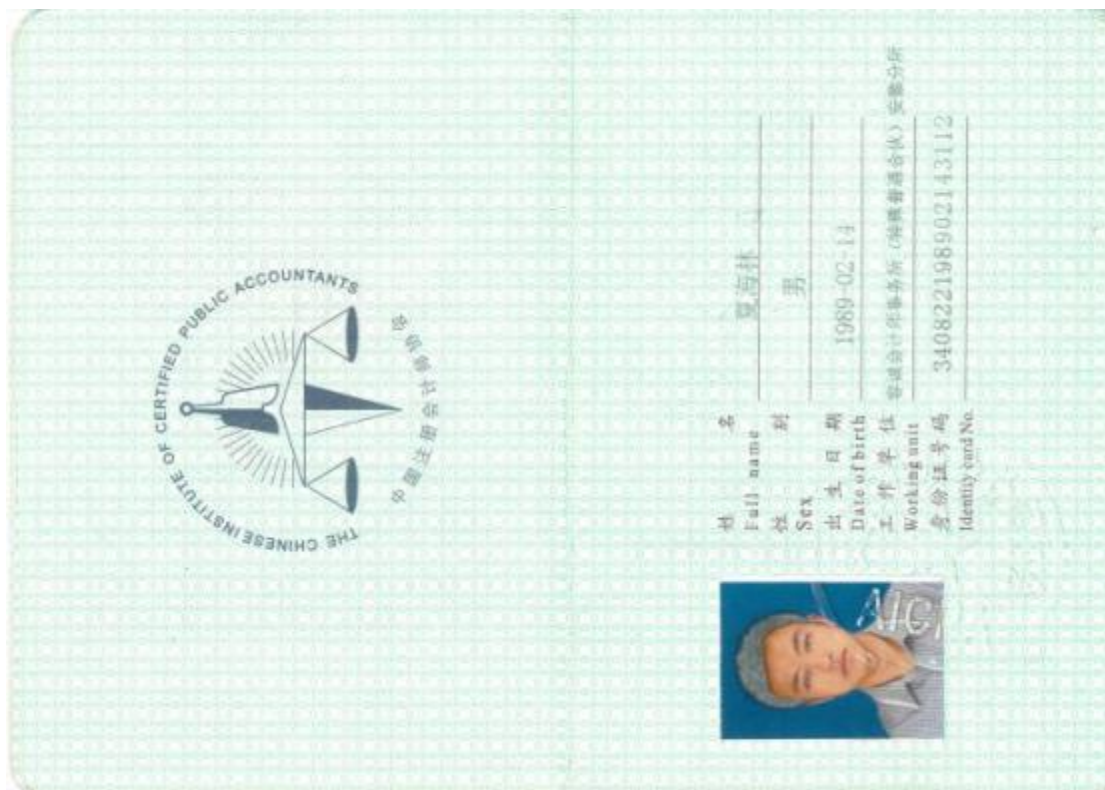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04-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04-27 by /m /d



张扬 110100320013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1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1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夏海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